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簡補字第323號

原　　告　計然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偉

訴訟代理人　蘇建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慧敏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7,700元（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之房屋現值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